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21849號

聲 請 人 崔志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共享管家股份有限公司、吳孟桓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提出相對人共享管家股份有限公司（統一編號：00000000
0）之公司「最新」之公司登記事項卡、及其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識別法定代理人身分之文件。（因
聲請人於民國114年9月18日聲請狀所載之法定代理人吳孟桓
之身分證字號，本院以戶政系統查詢，結果為資料不存在，
故有陳報之必要）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